

訴 願 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642490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障礙類別：重器障，障礙等級：極重度），前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，核定自 90 年 12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6,000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媒體比對查核，依 96 年 11 月 14 日列印之本市士林區離境記錄，發現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6 日出境，已逾 6 個月未入境，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第 4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64249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6 年 12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：「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但出生即設籍本市未滿 3 歲之兒童，其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、養護費者。（三）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同時符合申請本津貼及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，僅能擇一領取。但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或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得重複領取本津貼，惟合計領取金額不得超過 1 萬 5,840 元。第 1 項第 1 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指申請人最近一次戶籍遷入本市之時間起算。」第 6 點第 4 款規定：「停發與追繳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由社會局停止發給本津貼。……（四）出境（臺灣地區）逾 6 個月未入境者。」第 7 點規定：「稽查與訪視：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

關資料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當時因急於醫病，出國尋求妥善醫療，後因療程緣故，一時不慎致超過返國時限，懇請准許恢復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依 96 年 11 月 14 日列印之本市士林區離境記錄資料，發現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6 日出境，迄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處分時，已逾 6 個月，尚未入境，此有 96 年 11 月 14 日列印之本市士林區離境記錄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第 4 款規定，自 96 年 12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急於醫病，出國尋求妥善醫療，後因療程緣故，一時不慎致超過返國時限乙節，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第 4 款明定，身心障礙者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。本案訴願人既未否認有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實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自發生之次月即 96 年 12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即使訴願人嗣後入境有實際居住之實，亦須符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要件，重新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戴東麗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